

证券代码：874529

证券简称：名瑞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林铭杰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增至人民币 5.5 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宇航、冯辉彬、张传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杭州分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设立杭州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拟设立杭州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1 尚需经本公司股东会的审议批准，故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13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